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森新材”）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〈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做如下修改，其他条款不变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具体如下：

原内容为：

有机硅系列（防污闪涂料、绝缘涂料）、化工材料（农药、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品等时机前置审批的除外）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工程、技术咨询和服务；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有机硅系列（防污闪涂料、绝缘涂料）、化工材料（农药、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剧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品等时机前置审批的除外）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及工程、技术咨询和服务；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；施工劳务不分等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2日